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知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5:30 分在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9 楼 VIP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9 日 15:00 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35,683,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3,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35,4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5%。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网络投票情况：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结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3,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3,5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93,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通过。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3,5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93,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通过。

3.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智维工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5,683,5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93,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隆挚基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3,5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93,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通过。

5.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置晋贸易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3,5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93,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通过。

6.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5,683,5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备战（签名）

李备战

主任：周文平（签名）

周文平

程 硕（签名）

程 硕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